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就該子公司之借款用途、營業與財務狀況及擔保條件，作為評估貸款條件之決定，據以辦理撥款，並提報近期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每筆貸款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借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償還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等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辦理展期續約。

第七條：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月向有關機關申報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其對象僅限於本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且應立即以書面 E-Mail 呈報本公司稽核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